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2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40%，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鑫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172748

设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陈玮。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富海鑫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0562。

（2）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投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6TN0Y

设立日期：202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法定代表人：张剑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重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943。

## 2. 海南亿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 3、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KE9DGG3N

设立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深湾蓝盈三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远望谷半导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谷半导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LWTP9G

设立日期：2026年2月2日

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25号高新工业村W2-B栋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旌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旌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6N4JC9M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梧桐路551号智慧之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胜亮

控股股东：德阳市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 3 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体投资、四川旌宏，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体投资、四川旌宏，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规模：25,000万元人民币
-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 认缴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           | 2.00%   |
| 2   |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40%   |
| 3   |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0.00%  |
| 4   | 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0.00%  |
| 5   | 远望谷半导体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0.00%  |
| 6   | 四川旌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400         | 17.60%  |
| 合 计 |                         | ----  | 25,000        | 100.00% |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15年，自工商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提交备案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通过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的方式延长存续期。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 1)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i.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富海鑫湾、重投资本。
- ii. 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iii.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iv.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

- i.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
- ii. 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iii. 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 iv. 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 v. 代表合伙企业聘请第三方尽调机构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调；
- vi.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 vii. 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 viii. 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 ix. 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 3) 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是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履行以下权限：

- i. 筛选投资项目；
- ii. 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 iii. 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

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iv. 管理投资项目；
- v. 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 vi. 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
- vii. 办理按《合伙协议》设立的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 viii.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全体合伙人合伙份额数据的登记备份；
- ix. 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x. 《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授权基金管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2名委员人选由重投资本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最终确认。基金管理人的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

- i.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ii.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iii. 《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围绕“20+8”产业集群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投资高端装备与仪器、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投资阶段以早期、成长期为主，成熟期为辅。

## 2.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先后顺序及阶梯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前一阶梯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后一阶梯的分配：

(1) 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前款出资返还后，若可分配资金有剩余，继续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年化6%单利的收益。

(3) 第一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完成第(2)款后仍有剩余的，由普通合伙人提取 20% 作为分配款，剩余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2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4) 第二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当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后，后续每笔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提取 30% 作为分配款，剩余7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3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以上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

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